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12,907,6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8.6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实控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高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12,907,6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高明先生持有的公司12,907,609股股票(证券名称:*ST观典,证券代码:68828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至2025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3,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3.94元/股,保证金:0.4元/股,加价幅度:0.07元/股,最小申报数量:300万股。

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的八折确定,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费用、欠费。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公司实控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东城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本次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29,870,740.84元(实际执行标的金额以后续收到的执行文书为准),公司实控人被东城法院列为被执行人,东城法院决定拍卖实控人12,907,609股质押股票以保证北京银行实现债权。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5%。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为实控人持有的本公司12,907,6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披露了议案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10月29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会于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7人,代表股份合计198,45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2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53,730,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44,726,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5人,代表股份10,615,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49%。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股份4,236,355股;通过网络投票102人,代表股份6,378,715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01至议案3.0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临时提案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96,839,579股 反对:1,594,912股 弃权:23,281股	-	通过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96,821,421股 反对:1,636,351股 弃权:0股	-	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8,473,219股 反对:39,984,553股 弃权:0股	-	通过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6,810,866股 反对:1,636,187股 弃权:10,719股	-	通过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96,816,985股 反对:1,636,987股 弃权:3,800股	-	通过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96,797,435股 反对:1,636,051股 弃权:24,286股	-	通过
2.0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8,471,883股 反对:39,985,689股 弃权:200股	-	通过
2.07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同意:196,881,489股 反对:1,576,083股 弃权:200股	-	通过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8,786,802股	同意:6,196,850股	通过
3.02	《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68,837,252股	同意:6,247,300股	通过
3.03	《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4,505,429股	同意:6,157,227股	否决

注1:上述议案中议案3.01至议案3.03为累计投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盖章)　屈宪纲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曾若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7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吴建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张宝元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之前,朱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朱冰(召集人)、张宝元、李炎飞

提名委员会:吴建平(召集人)、贾云汉、张宝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宝元(召集人)、钟曦、朱冰

战略委员会:高迎轩(召集人)、吴建平、张宝元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 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一、实控人股权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控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高明	6,790,000	4.54%	1.83%	否	2025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累计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95,157,650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 明	149,494,500	40.35%	95,157,650	63.65%	25.68%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95,157,650	50.66%	25.68%

二、实控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4,705,622	70.04%	28.26%	0	60,647,650	0	34,510,00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4,705,622	55.74%	28.26%	0	60,647,650	0	34,510,000

三、股权冻结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本次公司实控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个人诉讼纠纷所致,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需依据法院审理及判决情况而定。若最终法院判决实控人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的所有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针对股权冻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督促高明先生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股权冻结事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减少上述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5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因议案3.03未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美荣女士未当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之前,独立董事朱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457,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457,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高迎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赵起高先生、刁伟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高迎轩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通过现场出席,李炎飞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通过线上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娄志磊先生通过现场出席,王仁发先生、夏海涛先生通过线上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旭明先生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程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超女士通过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39,579	99.1846	1,594,912	0.8036	23,281	0.0118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21,421	99.1754	1,636,351	0.824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73,219	79.8523	39,984,553	20.147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10,866	99.1701	1,636,187	0.8244	10,719	0.0055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16,985	99.1732	1,636,987	0.8248	3,800	0.002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797,435	99.1633	1,636,051	0.8243	24,286	0.0124

2.0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71,883	79.8516	39,985,689	20.1482	200	0.0002

2.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881,489	99.2057	1,576,083	0.7941	2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786,802	135.4377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8,837,252	135.4632	是
3.03	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05,429	22.4256	否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吴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6,850	58.3778				
3.02	关于选举张宝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7,300	58.8531				
3.03	关于选举赵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57,227	58.00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

3、因议案3.03未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美荣女士未当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之前,独立董事朱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屈宪纲、曾若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0月3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500指数ETF”,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63750。

截至2025年10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2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A	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886	02388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2025年10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0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大额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5年4月15日起,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发布的《永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第二大股东四川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即15,724,8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振兴集团”)。

2、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振兴集团持有公司15,724,800股,持股比例为6.9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振兴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四川省财政厅拟将其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即15,724,8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振兴集团,最终由四川振兴集团持有川大智胜6.97%股份(即15,724,800股)。在四川振兴集团实际取得公司股份之前,四川省财政厅将前述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由四川振兴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四川大学无偿划转川大智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与四川振兴集团签署股权划转协议,四川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即15,724,8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转至四川振兴集团,并相应增加四川振兴集团实收资本。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四川振兴集团持有公司15,724,800股,持股比例为6.9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四川省财政厅
机构地址	四川省锦江区南新街37号
负责人	黎家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00000082829 0B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6楼161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希
注册资本	300亿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3164 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83%、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
信用情况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之间的关系

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四川振兴集团83%股权,为四川振兴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四川省财政厅

乙方(划入方):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标的

为实施国有资源优化整合,双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将所持有的川大智胜6.97%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15,724,800股)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乙方,并相应增加乙方实收资本。

(三)陈述、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均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甲、乙双方均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3、甲、乙双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权投资的法定程序。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振兴集团在受让股份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振兴集团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1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